專任教師兼職範圍簡明表

一、兼行政職務教師 107.4.30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得兼任職務 | 不得兼任職務 | 法令依據 |
| (一)公職、業務 | 得以專家身分兼任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任務編組或諮詢性質職務。 | 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公職：如民意代表。  業務：如律師、會計師、導遊…等。 | 公務員服務法第14  條第1項 |
| (二)非營利事業或團體 | 1.得兼任私立學校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如：私立大學董事會董事；財團法人基金會董、監事；學會或協會之理、監事。  2.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除符合特定條件外，合計以不超過2個為限。 |  | 1.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第14  條之3  2.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3點 |
| (四)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 | 1.代表官股或學校股權之董事、監察人。  2.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 項規定，得投資公司為公司股東，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除左列職務，其餘職務皆不得兼任。 | 公務員服務法第13  條 |
|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1.為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得擔任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  2.得擔任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 |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10條、第11 條 |
|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 1.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2.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 如公司法第八條所  稱之公司負責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副經理或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為公司管理事務及  簽名之經理人。 |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4條  第1項 |
| ※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且需「事先」經學校同意。 | | | |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

|  |  |  |
| --- | --- | --- |
| 兼職範圍 | 得兼任職務 | 不得兼任職務 |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1.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任務編組或諮詢性職務。  2.私立學校職務如：董事或顧問。 |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 (二)行政法人 | 如：董、監事或顧問。 |  |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如：  1.公立醫院、醫療社團法人醫院之諮詢性職務。  2.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董、監事。  3.學會、協會之理、監事。  4.國際性學會、國際性醫護組織之理、監事。 |  |
|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如：國外學校董事或顧問。 | 境外地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
|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1.私人公司之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顧問等。  2.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擔任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董事、監察人。  3.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得投資  公司為公司股東，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1.非代表官股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等。  2.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如為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得擔任創辦人、董事、科技諮詢委員。 |  |
|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 1.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  職務。  2.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 如公司法第八條所稱之公  司負責人、總經理、副總  經理、協理、經理、副經  理或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  約規定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經理人。 |
| 備註：  一、上表之兼職範圍，除「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及「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  校」屬境外地區外，其餘均限定為國內機關(構)。  二、教師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依教育部104年函釋，例外得免報准情形如下：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  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  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五)應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  三、現行並未開放公立學校教師赴大陸地區兼職、兼課：教育部98年函釋略以，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  政策，有關「研究、教學人員交流」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  或研究職務事宜。  四、參考法規：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育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  令、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 | |